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禎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誌陽間因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43萬1,9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6萬2,6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翠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 記 官 王 叙 閣